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21-06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完成
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作出董事会决定,批准联通红筹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国公开发行统一注册、中期票据发行用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宜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在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0年7月13日,联通运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163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联通运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该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联通运营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联通运营公司已于2021年6月23日完成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70天,年利率为2.8%,起息日为2021年6月24日。关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经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布,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http://www.chinamoney.com.cn。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1-021
 证券简称:19栖霞01 债券代码:155143
 债券简称:20栖霞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霞01 债券代码:17568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规范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公室,《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3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6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

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票的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票456,300股,本次已回购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02%,成交的最高价为13.47元/股,最低价为13.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2.9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在上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3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累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自公司前次披露《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2021-08公告)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3,995.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96%。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可能对造成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

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备注文件
 1.起诉书
 2.起诉状
 3.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金额(万元)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920.41
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744.84
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6.07
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28.77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5,940.09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121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5,940.09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及诉讼请求
 1.原告当事人
 原告:131名自然人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7件诉讼(诉讼金额1,287.96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晋勇及史昕;其中2起诉讼(诉讼金额944.64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及许晓文。
 2.诉讼请求

被告赔偿原告131名自然人的损失合计5,940.09万元;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二)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收到投资者索赔案件金额约为9,342.23万元。以上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4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周年大会和2021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随时行使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10%的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将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收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前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的原件和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投以下地址并发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兖州南路949号
 收件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王 璐
 邮政编码:273500
 特别提醒: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投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37-5383311
 联系电话:0537-5333958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3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82号,该函件内容全文如下: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主营业务情况、商誉减值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情况
 1.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29亿元,同比减少76.26%,实现归母净利润-34.63亿元,报告期出现大额亏损,亏损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电影放映业务及影视投资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导致商誉等长期资产出现减值导致。公司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22.78亿元,计提信用减值1.68亿元,远高于以前年度,请公司结合各业务板块近年经营情况说明对公司大额亏损原因,在报告期内会计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

2.年报显示,公司“文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37.99万元,同比下降92.33%,毛利率为43.13%,同比减少53.80个百分点,“文化”业务去年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也是公司在实现扭亏为盈的重要因素。公司“文化”业务主要包括文化产业投资业务、冬奥文化活动策划服务、艺人经纪经济业务。请公司分不同业务板块补充披露:(1)“文化”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2)“文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业务往来真实、确认收入、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3)“文化”业务近三年营业收入、成本状况,并结合变化业绩趋势,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计算方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标准、依据是否充分,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和计算方法,并结合资产组现金流、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减值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

源及合理性;(2)商誉期初余额1000万元以上,请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与计提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期差异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本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3)根据前述说明,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况;(4)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说明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充分、准确,前期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等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10.83亿元,系履行大额赎回补足款取得限售信托财产份额所致。请说明信托计划前期曾以1.877亿元人民币收购英国影视特效公司Guidedraft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公司),2019年公司公告拟对信托计划进行部分或全部处置退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称,若公司未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处置退出,则控股股东将联合各方履行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受让信托全部50%以上份额。2020年12月,英国公司与Bidco进行了股权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Bidco持有英国公司100%股权,英国信托持有Bidco34.85%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情况;(2)Bidco截止目前最新财务状况,并结合自身行业整体趋势,行业内可比交易情况,Bidco收购以来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具体参数及测算过程,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允价值损失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审慎合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获得的审计证据,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控股股东前期作出的回购承诺,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目前信托处置的进展和计划时间安排。

7.年报显示,公司债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3.05亿元,去年为1.96亿元,均为固定收益的影视项目,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6248.72万元,去年未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固定收益项目的明细,包括项目全称、投资金额及占比、计提减值进展、结算回款情况,并结合名称、逾期支付金额等;(3)固定收益的影视项目减值测试及具体测算过程,并说明具体项目计提减值金额较大较去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前年度会计计提未计提的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显示,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费期末余额4.21亿元,本期摊销3.75亿元,大幅高于以前年度,请公司说明报告期的装修费用的摊销方式,与以前年度是否发生重大差异,并结合报告期经营的具体运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装修费用大额摊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类别共计发生8411.78万元,去年同期为449.8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类别明细情况,并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债务违约、行政处罚等情况。

10.公司年报中未按《格式准则第2号》的要求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不同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交易金额、交易金额占对应业务销售或采购总额的比例。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进行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展开回复工作,将在回复内容审核完成后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尽快完成信件回复的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2021-024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独立董事沈国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组部及浙江省教育工委相关文件要求,沈国江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由于沈国江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之最低比例,沈国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独立董事就任之前,沈国江先生仍将继续履职。本次独立董事的更替工作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沈国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临2021-021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1-021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满,需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致力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以下人员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1.公司董事提名孙爱斌先生、徐良良先生、胡志明先生、刘剑先生、徐岳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董事提名吴炜先生、毛健先生、钱张荣先生、罗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九届董事会的构成、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合法有效。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职工代表董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详见信息披露的临 2021-023公告(古越龙山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爱斌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绍兴市齐贤镇学校副校长、镇党政办副主任,绍兴市上管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组成员,绍兴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科长,组织部副部长,绍兴县柯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绍兴市杨汛桥镇党委书记,绍兴市柯桥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绍兴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应急办主任,绍兴市市委副书记,绍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市委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孙爱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徐良良先生: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历任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市委办综合二处(法治处)副处长,市委市政厅政治班班主任,市委宣传理论处、文化事业处处长,市水城办副处长,市文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挂职),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市奥体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良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胡志明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酿酒总公司,历任绍兴酿酒总厂机械车间副主任,绍兴料酒酒厂车间主任,绍兴料酒酒总厂生产科科长,本公司生产部部长,本公司沈永和酒厂厂长、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刘剑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公司玻璃瓶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销售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徐岳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炜先生:1968年12月出生,美国密执安州蒙东那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邦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上海邦信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还担任中国体育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奥运会筹备处办公室主任、中国蓝皮书出版与道德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委员、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社会职务。还担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毛健先生:1970年1月出生,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组部“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中国酒业协会黄酒分会副理事长、技术委员会主任。主要从事传统发酵食品研究及其相关产品深度开发与与应用研究。其中《黄酒绿色酿造关键技术及智能化装备的创制及应用》项目以第一发明人荣获2017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于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毛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钱张荣先生:196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1年11月在绍兴市第一印刷厂任助理会计;1991年11月至1997年3月任绍兴县球拍厂财务科长;1997年3月至2003年8月任绍兴市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2003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海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浙江冠帽针纺染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钱张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罗灏先生:197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工商管理博士在读,曾先后任职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长江商学院,具有丰富的商学院管理经验,在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作的5年期间负责大客户的管理,参与了诸多600强跨国公司企业以及中国本土知名企业培训项目的设计及实施。在长江商学院供职10年期间,曾为助理院长分管长江商学院EMBA项目,高层管理教育项目及校友事务,分管项目在长江商学院领域持续领先。2013年,罗灏先生加入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为学院在短时期内打造出以金融为核心的DBA项目、CEO项目、EMBA项目到高层管理培训项目的完整产品谱,并为学院在金融案例管理教育项目成为中国领先品牌起到了关键的作用。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

罗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6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陈国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国林先生、王铃铃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后,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并组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国林先生: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绍兴市酿酒总公司室主任、副科长、团委副书记、书记、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浙江明德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陈国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王铃铃女士: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政工师,大专学历,历任绍兴市酿酒总公司企管办科员,集团公司综合部企管科科长,集团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股份公司财

务部审计科科长,股份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等职。现任股份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

王铃铃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3日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新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股东
2	审议选举独立董事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股东
3</		